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0-042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国晶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解散贵州盘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盘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不能满足职业卫生服务检测资质申办条件，且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为了压缩管理层级，实现瘦身发展。会议同意解散全资子公司贵州盘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依法办理清算注销等有关工作。

二、关于向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 2020-043）

马依西一井项目是公司规划建设的重点煤矿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为加快推进马依西一井项目建设，满足项目建设资本金要求，会议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比例对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33,079.5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三、关于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并调整股权比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 5 名董事回避表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 2020-044）。

由于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黔公司”）发展规划已发生重大变化，为了化解风险、维护股东利益，会议同意首黔公司按照各股东实际出资到位情况，将注册资本由 20 亿元减少至 10.72 亿元，并相应调整股权比例。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调整完成后首黔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107,200	50,000	50,000	46.64%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400	40,400	37.69%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00	10,800	10.07%
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		6,000	6,000	5.60%
合计	107,200	107,200	107,200	100%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0-043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马依煤业增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依煤业”）
- 增资金额：33,079.50 万元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一）增资基本情况

马依煤业是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9 年发起设立的控股子公司。马依煤业所属的马依西一井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取得国家能源局核准批复，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正式恢复开工建设。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120,157 万元，马依西一井一采区力争在 2021 年 5 月底前建成首采工作面并进入联合试运转。该项目建设规模 240 万吨/年，总投资 32.47 亿元。按照马依煤业《发起人协议》约定，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 35%，即马依西一井项目资本金应为 112,000 万元。为了保障项目建设资金，加快马依西一井项目建设，马依煤业申请现有股东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金合计 45,000 万元。（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马依煤业增加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但由于马依煤业其他股东未履行完内部决策程序，导致马依煤业增资 5,000 万元未实际完成。）公司按照所持股权比例 73.51%，本次拟对马依煤业增加投资 33,079.50 万元。增资完成后，马依煤业的注册资本由 107,000 万元变更为 152,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仍为 73.51%。

（二）本事项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详见公告临 2020-04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县

注册资本：107,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与销售、煤化工产品销售、煤矿用品生产销售。

股东情况如下表：

股东单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78,650	73.51%
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1,850	20.42%
贵州省煤田地质局	6,500	6.07%
合计	107,000	100%

财务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马依煤业资产总额 162,392 万元，负债总额 59,876 万元，净资产 102,51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7%。

三、增资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方式

采取非公开协议的方式，由马依煤业现有股东同比例进行增资，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分期出资到位。按照《贵州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增资工作指引（试行）》相关规定，马依煤业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已取得国资监管企业的批复同意。

（二）增资金额

根据每元注册资本出资 1.00 元的对价，马依煤业增加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现有股东以货币方式共需出资 45,000 万元。其中：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33,079.50 万元，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9,189.00 万元，贵州省煤田地质局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2,731.50 万元。

（三）增资资金用途

用于马依西一井项目建设。

（四）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完成增资后，马依煤业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单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152,000.00	111,729.50	73.51%
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1,039.00	20.42%
贵州省煤田地质局		9,231.50	6.07%
合计	152,000.00	152,000.00	100%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加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投资金额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31%。

（二）本次增加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加快推进马依西一井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马依煤业的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做强做优做大煤炭主业。

（三）本次增资完成后，马依煤业各股东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公司仍然是马依煤业的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0-044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黔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并调整股权比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黔公司”）拟按照其各股东的实际出资到位情况，将注册资本由 20 亿元减少至 10.72 亿元，并相应调整股权比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首黔公司 46.64%股权。
- 鉴于首黔公司及其股东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电投”）和本公司均属于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控股”）实际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首黔公司和盘江控股及盘江电投均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也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交易概述

首黔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原规划建设“煤钢电化一体化”项目，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根据项目进展分期出资。后来，由于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及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原因，该项目不再继续实施。2018 年，贵州首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产投”）将其持有首黔公司 51%股权无偿划转给盘江控股后，首黔公司重新定位将煤炭资源开发作为未来主营业务发展方向。考虑到首黔公司发展规划发生重大变化，首黔公司拟按照各股东的实际出资到位情况，将注册资本由 20 亿元减少至 10.72 亿元，并相应调整股权比例。上述调整完成后，公司持有首黔公司的股权比例将达到 46.64%。

鉴于首黔公司及其股东盘江电投和本公司均属于盘江控股实际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首黔公司和盘江控股及盘江电投均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 12 个月除上述交易外，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未发生过其它相同类型的交易。

二、首黔公司基本情况

首黔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16 日，由首钢产投、本公司、贵州黔桂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家单位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住所地为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鸡场坪乡。2018 年，首钢产投将其持有首黔公司 51%股权无偿划转给了盘江控股，目前首黔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万元）	实缴（万元）	股权比例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2,000	40,400	51%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5%
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		30,000	6,000	15%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00	10,800	9%
合计	200,000	200,000	107,200	100%

2018 年，首黔公司股权划转完成后，在盘江控股的主导下，首黔公司重新定位，将煤炭资源开发作为未来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以其现有的杨山煤矿（产能 30 万吨/年）为主体整合纳木井田优质资源，拟将杨山煤矿技改到 120 万吨/年。2019 年，为了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首黔公司已将其煤矿安全、生产、建设、经营等业务全部委托给本公司管理。目前，杨山煤矿 30 万吨/年已恢复生产，正在积极推进 120 万吨/年相关手续办理。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首黔公司资产总额 141,920 万元，负债总额 42,973 万元，净资产 98,947 万元，营业收入 6,120 万元，利润总额 52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首黔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并调整股权比例的主要内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首黔公司各股东实缴出资 10.72 亿元。按照首黔公司各股东实际出资到位情况，将注册资本由 20 亿元减少至 10.72 亿元，并相应调整股权比例。调整完成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首黔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107,200	50,000	50,000	46.64%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400	40,400	37.69%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00	10,800	10.07%
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		6,000	6,000	5.60%
合计	107,200	107,200	107,200	100%

四、首黔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并调整股权比例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并调整股权比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告临 2020-042），与上述议案有关联关系的 5 名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由于未来发展规划发生变化等原因，首黔公司按照各股东的实际出资到位情况，将注册资本由 20 亿元减少至 10.72 亿元，并相应调整股权比例；该事项符合首黔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对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意见，认为：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拟按照各股东的实际出资到位情况，将注册资本由 20 亿元减少至 10.72 亿元，并相应调整股权比例，该事项公平公正、合法合规，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后续，首黔公司将按照工商管理部门对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要求办理减资相关事项，并最终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五、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由于首黔公司本次调整注册资本是按照各股东实际出资到位情况，对股东未完成出资的部分进行调减，本公司已经全部出资到位，故本事项不涉及公司对首黔公司投资的增减变化。

2.在首黔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登报公告期间，为了取得债权人的支持，首黔公司已制定《债务化解方案》，且公司已全部出资到位，风险可控。

3.首黔公司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并按照实际出资到位情况确定股权比例，公司持有首黔公司的股权比例将由 25%提高到 46.64%，符合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有利于维护公司的利益。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0-045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远忠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 5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5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以“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并调整股权比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按照各股东实际出资到位情况，将注册资本由 20 亿元减少至 10.72 亿元，并相应调整股权比例，调整完成后公司持有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将达到 46.64%；该事项符合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会议同意该事项。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35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9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9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

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分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付息期限及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
2.11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2	赎回条款	√
2.13	回售条款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
2.17	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7	关于拟发行金融债券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进行披露。各议案具体内容将在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3、5、6、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26	杭州银行	2020/9/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证券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的，现场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登记资料的原件。

（二）登记时间

2020 年 9 月 27 日（星期日）-9 月 28 日（星期一）

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6:30

（三）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27 楼

（四）会议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27 楼

邮政编码：310003

联 系 人：汪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253058，85151339

传　　真：0571-85151339

（二）因会场防疫工作需要，为顺利出入会场，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做好出席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入场。

（三）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法人股东：

委托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注册号：

个人股东：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联系方式：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债券利率			
2.06	付息期限及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0	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2.11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2	赎回条款			
2.13	回售条款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2.17	募集资金用途			
2.18	担保事项			
2.19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拟发行金融债券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议案			
8	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0-028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 9 月 14 日，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 9 位，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知与材料于 2020 年 9 月 9 日以邮件与电话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健儿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钟敏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附件：钟敏女士简历

钟敏女士，中国国籍，1973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城市建设学院建筑工程系建筑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历任上海美术设计有限公司设计部结构工程师，上海美盛展览制作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美术设计有限公司世博业务部经理、策划展示部经理、党总支副书记。2016 年 3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上海美术设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6 年 3 月起，任上海美术设计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0-029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业务开展需要，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核，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钟敏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之日止。钟敏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钟敏女士具备履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经验与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聘任钟敏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附件：钟敏女士简历

钟敏女士，中国国籍，1973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城市建设学院建筑工程系建筑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历任上海美术设计有限公司设计部结构工程师，上海美盛展览制作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美术设计有限公司世博业务部经理、策划展示部经理、党总支副书记。2016 年 3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上海美术设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6 年 3 月起，任上海美术设计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0-072
转债代码：110067　转债简称：华安转债
转股代码：190067　转股简称：华安转股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安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代码：190067
- 转股简称：华安转股
- 转股价格：8.67 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5 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者“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8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华安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2020]88 号），公司可转债于 2020 年 4 月 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安转债”，债券代码：“110067”。

根据相关规定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此次发行的“华安转债”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起可以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华安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 28 亿元；

（二）票面金额：100 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6.0%，第四年 0.8%，第五年 1.5%，第六年 2.0%；

（四）债券期限：6 年，自 2020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止；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

（六）转股价格：人民币 8.67 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190067

可转债转股简称：华安转股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华安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 10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 100 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华安转债停止交易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华安转债采用每年付息 1 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0 年 3 月 12 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华安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8.77 元/股；

因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华安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 8.67 元/股，详情请查阅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法定媒体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华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号）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iv(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div(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div(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div(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价和/或股本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前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